

| <p>85.12.12 管理學院 85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br/> 86.04.23.管理學院 8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br/> 91.04.17.管理學院 9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br/> 92.11.05.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br/> 93.03.31.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br/> 93.03.31.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br/> 99.04.14.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br/> 99.04.26 校長核定<br/> 102.11.06.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br/> 102.11.14 校長核定<br/> <u>109.11.04.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u><br/> <u>110.04.14.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u><br/> <u>110.4.21 校長核定</u></p>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發展基金<br><u>使用</u> 管理辦法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發展基金管<br>理辦法   | 修訂辦法名稱                        |
| 第一條：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 <u>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u> ，訂定本院發展基金 <u>使用</u>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特訂定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闡明法源根據：各院、系(所)應設置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 |
| 第二條： <u>本</u> 基金來源：<br>1.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展業項目結餘款。<br>2.捐款收入。<br>3.其他。   | 第二條：基金來源：<br>1.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展業項目結餘款。<br>2.捐款收入。<br>3.其他。   | 調整文字                          |
| 第三條： <u>本</u> 基金之用途如下：<br>1.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各項展業項目所需之推廣費用。<br>2.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對外舉辦之公益性活動經費之支助。<br>3.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服務校友之相關活動費用。<br>4.捐款者指定之用途。<br><u>5.經本院</u> 基金管理委員會開  | 第三條：基金之用途如下：<br>1.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各項展業項目所需之推廣費用。<br>2.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對外舉辦之公益性活動經費之支助。<br>3.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服務校友之相關活動費用。<br>4.捐款者指定之用途。<br><u>5.教師、職員及學生獎勵。</u> | 調整文字<br>刪除教師、職員及學生獎勵<br>變更條號  |

|   |  |                               |
|---|--|-------------------------------|
| <p>會同意之其他費用。</p>  | <p>6.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p>   |                               |
| <p>第四條：各項用途之原則：<br/>1.展業項目應於開辦前1個月提出計畫書，原則上各項計畫有預期之盈餘才予以舉辦。<br/>2.公益活動以<br/>(1)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br/>(2)能提昇管理學院形象；<br/>(3)能發揚天主教精神為原則。<br/>3.服務校友活動以<br/>(1)能提供校友再進修；<br/>(2)能促進校友與本院之聯繫為原則。<br/>4.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p> | <p>第四條：各項用途之原則：<br/>1.展業項目應於開辦前1個月提出計畫書，原則上各項計畫有預期之盈餘才予以舉辦。<br/>2.公益活動以<br/>(1)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br/>(2)能提昇管理學院形象；<br/>(3)能發揚天主教精神為原則。<br/>3.服務校友活動以<br/>(1)能提供校友再進修；<br/>(2)能促進校友與本院之聯繫為原則。<br/>4.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br/><del>5.教師、職員及學生獎勵：<br/>—(1)依據本院相關獎勵辦法核發—<br/>(2)節慶獎金、考績加碼獎金。</del></p> | <p>調整文字<br/>刪除教師、職員及學生獎勵：</p> |
|   | <p><del>第五條：基金之管理：<br/>1.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副院長、各系、所、學程、中心主管及學術推展委員會、服務推展委員會、教學推展委員會、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委員，並由院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br/>2.每年八月底前召開委員會，檢討前一學年基金執行情形。<br/>3.所有支用計畫應於執行前1個月提交執行秘書處理。金額10萬元以下之使用計</del></p>  | <p>刪除，另訂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

|   |  |  |
|---|--|--|
|   | <del>畫，由主任委員裁決；金額10萬元以上之使用計畫，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del>   |  |
| <p><b>第五條：</b>本基金之保管與支用：</p> <p>1.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詳載收支明細，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p> <p>2.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購)核銷。</p> | <p><b>第六條：</b>基金之保管與支用：</p> <p>1.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p> <p>2.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由院長簽核後核銷。</p> | <p>1.學校會計帳均依循政府法令辦理，不只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且自105學年度已取消孳息，故刪除部分文字。</p> <p>2.調整文字及變更條號。</p> |
| <p><b>第六條：</b>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 <p><b>第七條：</b>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 <p>變更條號</p>  |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85.12.12 管理學院 85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86.04.23.管理學院 8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1.04.17.管理學院 9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2.11.05.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3.31.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3.31.管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9.04.14.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9.04.26 校長核定  
 102.11.06.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11.14 校長核定  
109.11.04.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10.04.14.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110.4.21 校長核定

第一條：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基金來源：

- 1.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展業項目結餘款。
- 2.捐款收入。
- 3.其他。

第三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1.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各項展業項目所需之推廣費用。
- 2.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對外舉辦之公益性活動經費之支助。
- 3.本院及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服務校友之相關活動費用。
- 4.捐款者指定之用途。
- 5.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

第四條：各項用途之原則：

- 1.展業項目應於開辦前1個月提出計畫書，原則上各項計畫有預期之盈餘才予以舉辦。
- 2.公益活動以
  - (1)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
  - (2)能提昇管理學院形象；
  - (3)能發揚天主教精神為原則。
- 3.服務校友活動以
  - (1)能提供校友再進修；
  - (2)能促進校友與本院之聯繫為原則。
- 4.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第五條：本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 1.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詳載收支明細，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 2.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購)核銷。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